

证券代码：301567

证券简称：贝隆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3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独立董事陈震聪先生、戴梦华先生、应可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炯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蒋飞先生、财务总监魏兴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吴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杭天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员工与所有者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人才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红安先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张红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中发挥核心作用。张红安先生具备深厚的行业积淀与优秀的管理统筹能力，能够有效引领公司战略落地、推动经营提质增效，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备关键正向价值；为深度绑定其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本激励计划将首个归属期设定为授予日后 30 个月，以中长期权益安排锁定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保障公司经营战略执行的连贯性与经营基本面稳定；同时公司配套设置 2026-2030 年五年期具备挑战性的累计业绩考核指标，督促张红安先生全力推动中长期经营目标达成，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此外，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推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覆盖对公司经营具备重要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并在 2026 年 8 月完成首次授予，实现对公司多层次核心人才的全面覆盖。本次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专项针对董事、总经理张红安先生实施中长期深度激励，与前期普惠型骨干激励形成互补。综上，本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落地，保障公司远期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董事张红安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张红安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

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张红安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